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776號

聲請人 零一成長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融

相對人 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俐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6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柏 州

03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5776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5年1月26日	524,400元	115年1月30日	115年1月30日	TH0000000
002	115年1月26日	723,672元	115年2月2日	115年2月2日	TH0000000
003	115年1月26日	100,000元	115年2月5日	115年2月5日	TH0000000
004	115年1月26日	100,000元	115年2月20日	115年2月20日	TH0000000
005	115年1月26日	100,000元	115年3月6日	115年3月6日	TH0000000
006	115年1月26日	100,000元	115年3月13日	115年3月13日	TH0000000